

貴州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

文仲輯要

貴州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
文件輯要

後編輯

廿三年三月

曾侯

廿年二月廿二日

第二屆第二次

主

報

3
杜叔機

2	1
黃元操	平剛

9
董叔明

8	7
李鴻遠	丁道謙

16	15
鄭代恩	龍雨蒼

14	13
王延直	孫孝寬

24	23
吳頌平	唐慶逸

22	21
曾俊侯	張榮熙

32	31
	謀志遠

30	29
丁修爵	楊秋帆

大會參議員席次表

主席台

台

6	5

4
李居平

12	11
謝六逸	陳素貞

10
王炎

20	19
雷登林	季天衡

18	17
任永熙	梁聚五

28	27
胡	江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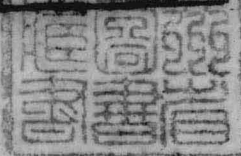
26	25
孫少凡	陳職民

	35

34	33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參議員姓名住址表

姓	名	別號	永久通訊處	臨時通訊處	備註
平	剛	少璜	陽明路一二五號	同上	電話435
黃	元	操堯丞	安順縣通志局	護國路一百一十六號	電話435
王	延	直仲甫	貴筑高坡哨白楊林	富水路四八六號後進	
謝	六	逸	松山華家祠堂	中華北路五三號文通書局	
陳	職	民	威清路一三二號	富水路省商聯會	電話685
孫	未	寬	護國路二八六號	同上	電話284
張	榮	照	護國路七二七號	同上	電話255
陳	素	貞	銅仁達德學校	林家巷老二號劉宅	
任	永	熙	緝之	本會	
梁	聚	五	富水路三六五號 裕民藥井公司	同上	電話812
胡		高	三都縣三民路	市府路一七九號附三號白宅	
龍	雨	蒼	興仁縣百宜鄉納壁	漢相路(即三板橋)三二五號 趙宅	
董	叔	明	安順縣曹家街	護國路一八六號	
江	竹	一	堰塘坎六十三號	同上	
李	居	平	南明區息烽路三號	省黨部	電話1085
丁	修	爵	達三	同上	
吳	頌	平	畢節縣協成號		



唐慶逸	樂羣門外中央通訊社同上	同上	電話 778 779
丁道謙	南明區貴州金業公司	同上	
孫少凡	威寧縣城內	國際飯店二樓三號	
杜叔機	毓秀路七十號	同上	
鄭代恩	正安縣安場	護國路41號(即文明路31號)	電話 603 号
曾俊侯	貴山民衆圖書館	同上	電話 391 号
李鴻達	花溪	中山路高家巷	
譚志遠	織金	貴陽師範學院	
王炎旬侯	金沙	省虎部	電話 55 号
楊秋帆	都勻文明街寧園	中華路南段138號附二号	電話 697 号
雷澄林	修文	文廟路五十八號	
李天行	貴定南街	青年團支團部	電話 21 号
張景行	文廟路五十八號	同上	
何隼伯鷹	思南縣城內		
劉祖純	堰塘坎六十六號	同上	
馮吉楊			
周恭壽銘久麻汉			
商文玄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宣言

本會自成立以來。已歷四載。集會八次。茲者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又屆休會之期。同人等體念時艱。深知負荷之重。今就吾人所應振奮努力者。揭櫫四端。願共勉焉。

本會歷次通過議案。共計三百八十餘件。咨達政府。大都平心靜氣之言。罕之無甚高論。準情度理。依法秉公。數載以來。試問福國者何如。利民者安在。立言者能否免於徒託空言之譏。為政者是否免於各自為政之嫌。往事可鑒。來軫方邇。此不能不共當局暨邦人共勉者一。

目前國難方殷。旱蝗害威。先聖有言。足食足兵。美軍精不充。則兵食不能。兵食不能。則士氣不壯。士氣不壯。則強虜莫摧。此就軍事第一。而以軍餉為重言之也。雖然。民食亦未可忽視也。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食如盡。則民無以為生。民無以為生。則社會必不安謐。社會不安謐。則影響於抗戰者愈大。此就國家至上。而以民生為慮言之也。本會同人。對此既獻中慮。一得之見。務期政府必須兼顧統籌。此不能不與當局暨邦人共勉者二。以民國肇建。歷三十餘年。開東亞之紀元。屹北美之制度。乃以頻年憂患。憲政未及實施。現在寇勢日熾。我力益強。中央昭示憲

有縣市臨參會。善該之建議。然欲期憲政精神之實現。必應推誠相見。和衷共濟。此不能不與當局邦人共勉者三。

抑更有進者。欲民治臻於至善。則吏治宜澈底澄清。欲盜殫民安。則保甲宜嚴加整訓。欲教育普及。則父官宜先掃除。欲建設敷暢。則設計宜顧及民生。欲鼓勵徒軍。則待遇宜盡量改善。欲地稅增收。則須視民力是否勝任。欲貨不走私。則稅收宜禁苛擾。欲民不淡食。則鹽運宜謀擴充。欲民無怨言。則司法宜慎。人選。欲社會進步。則文化宜求提高。凡此種種。皆政府求治之殷。亦人民求治之切。本會介於政府與人民之間。此不能不與當局暨邦人共勉者四。

總之。國家之所維繫者法耳。社會之所通達者理耳。官民之所協調者情耳。希望政府與人民之間。共守法律。凡百措施。本諸情理。法則政通人和。國利民福。固不待卜蓍而後知也。同人等懇前此後。掬此赤忱。謹此宣言。諸維鑒鑒。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議事總日程
五日起至

日期星期時間上午九時下午二時

十五日星期一

開會

十六日星期二

聯會委員會及作報告
省政府主席報告

十七日星期三

十八日星期四

民政報告
財政報告
會計報告

十九日星期五

教育報告
建設報告

二十日星期六

審查會

糧政報告
地政報告
田賦報告

二十一日星期日

休息

息

二十八日	星期一	審查會	稅務報告 合作報告
二十三日	星期二	審查會	衛生報告 兵役報告 社會報告
二十四日	星期三	審查會	討論提案
二十五日	星期四	審查會	討論提案
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審查會	討論提案 選舉駐會委員
二十七日	星期六	休息	會式

如有變更臨時通知

貴州省政府公函

省賦三(七)字第七十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事由：准函為本省各縣受災甚重對

查明寔際向中央請求核減一案函

案准



貴會議字第一二四號函為本省各縣災情甚重對於征寔征
賄應查明寔際向中央請求核減一案由查本省各縣出荒本附
於據各縣呈報後均經飭由省田管處先行派員分赴各縣
履勘如果災傷屬寔而合於勘報災數規程規定減免田賦
標準者自應核轉中央予以減免至征賄征借軍糧應如何
減免並無規定業經咨商財糧兩部核復除候遵從外行奉達
外相應先行函復仰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吳鼎昌

貴州省政府公函

事由：呈送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

本府通令各縣改善區保經收積谷

以利儲政一案並復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會本年四月十日議字第〇二七號呈送第二屆第一次大會

決議通過案第五十五號為改善各區保經收積谷辦法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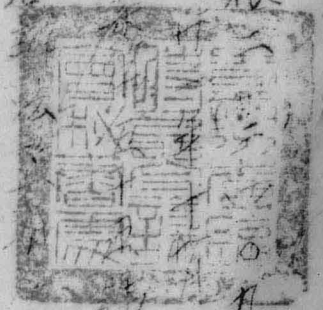
厘經收數目以利儲政囑通令各縣遵行等由查各縣辦理

積谷以達令飭遵本府民治案第九三五號令及分級積谷

倉保管辦法及各倉儲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健全管保委

員會切實盤量倉谷並清厘區保經收積谷歸倉具報在

案茲准前由特訂定各縣辦理積谷應行注意事項九條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經收數

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此次糧政會議又將訂定辦法提會
報告使各鄉市長特加注意切實奉行茲將辦法抄送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

計抄送各縣辦理積谷應行注意事項一件

吳鼎昌

各縣市辦理積谷應注意事項

1. 分配時務力求公平合理每戶查繳若干由縣政府用正式通知飭其照繳

2. 嚴禁額外浮收及以大斗經收

3. 應由縣市政府製發三聯收據加蓋印信收據一聯報告一聯

存根一聯

4. 各鄉鎮收入數目應飭按月表報一次連同報告聯呈送

5. 收入數目是否確是應由縣市政府隨派員抽查

6. 遇交代時派員監收

7. 如有虧蝕或發現弊端應嚴厲追賠懲處

8. 各縣應以有谷有倉為原則如倉容不敷應建倉積谷

辦理切實辦理

9. 辦理積谷原係按照行營規定以一百七十五市斤為一石
惟征定征購係用新市斗兩種斗量本行易滋疑慮經
省府咨准糧倉部嗣後積谷亦改用市斗以昭統一經於
本年一月二十二日以省糧二世字第三三七號代電各縣
市政府遵照按新斗每石一百一十斤之標準將以前配
籌積谷另行拆算具報立案其尚未具報者應從速
具報以便統計並須嚴飭各原鄉鎮不得再以其他
斗量征收

貴州省政府公函

民一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事為函送議案一件及貴州省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
由全文請 查照辦理見覆由。

查本府前為選擇新縣制之功效，促進自治業務及減少基層雙
端起見，茲根據現行法令，針對實際情形，擬定貴州省
各縣縣與鄉鎮權責劃分方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九六二次會議
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行奉字第二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
茲值

貴會舉行第三次大會，為集思廣益俾收至當起見，特將具議案
檢附方案全文，提付討論，請予追認，相應隨函附送，即請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